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142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
承辦人：周大立
電話：04-8884166-122
傳真：04-8780221
電子信箱：peto41@msl.pe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民字第108000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5152A00_ATTCH1.pdf、0005152A00_ATTCH2.pdf、
0005152A00_ATTCH4.doc、0005152A00_ATTCH5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正「彰化縣北斗鎮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
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
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
1、2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請至本所網站([http//：www. peitou.gov. tw/](http://www.peitou.gov.tw/))公
告訊息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
江三縣）、光復里辦公處、新政里辦公處、重慶里辦公處、五權里辦公處、七星里辦
公處、居仁里辦公處、東光里辦公處、文昌里辦公處、中和里辦公處、新生里辦公
處、西德里辦公處、西安里辦公處、中寮里辦公處、大道里辦公處、大新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公墓管理室



鎮長 李 玄 在